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00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2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波兰)

一、导言

1. 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项目是根据1992年8月4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作为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A/47/241)。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和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10月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举行的第31次至第4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1-40)。

92-76468 041292 041292 061292

4. 关于项目14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2年9月17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461)。

(b) 1992年9月22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467)。

(c) 1992年10月7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7/4)。

二、 决议草案A/C.1/47/L.40的审议经过

5. 10月3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47/L.40),后来又有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9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11月12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40(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其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会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其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关于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间的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以接受的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其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表示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重要事件，

铭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所有主权国家签署，并且其中载有两项附加议定书，分别开放供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于处在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及核武器国家签署，

又铭记由于1992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二十四个主权国家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已于1992年8月24日交存其对《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从而使该《议定书》全面生效，

忆及自1974年以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已对五个核武器国家生效，

考虑到当前的国际条件对于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更加有利，

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8月2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国第四次会议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七届特别大会，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欢迎该届特别大会通过了第290(VII)号决议[2],其中核可了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提出的一组修正案,并开放备供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注意到古巴政府宣布,为求区域团结,一俟该区域所有国家承担《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任务,古巴就预备签署该《条约》,

1. 欢迎一些国家在今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为加强该《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其中包括1992年8月26日以鼓掌方式通过对该《条约》提出的各项修正案;[2]

2. 特别欢迎法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从而使该《条约》的两份附加议定书全面生效;

3.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三国政府宣布[3],一旦它们完成对修正后的《特拉物洛尔科条约》的批准程序,它们将放弃该《条约》第28条第1款所规定而至今尚未得到满足的所有要求;

4. 敦促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全面生效;特别是敦促《条约》对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国家立即办理有关的手续,成为该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从而对加强该《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作出贡献;

5.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

[2] A/47/467,附件。

[3] 99A/47/461,附件。